

证券代码： 600201

证券简称： 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8,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因此，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60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26,240,241 股减少至 1,126,202,241 股，注册资本由 1,126,240,241 元人民币减少至 1,126,202,241 元人民币。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3、联系人：李雪、郝剑飞

4、联系电话：0471-6539434

5、传真号码：0471-6539434

6、邮政编码：010111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